

013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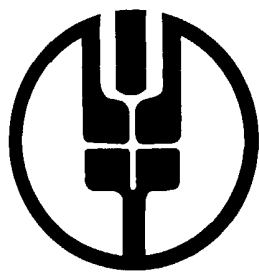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农村金融志

◎ 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编



HONGHE HANIZU YIZU ZIZHIZHOU NONGCUN JINRONG ZHI

◎ 云南人民出版社



HONGHE HANIZU YIZU ZIZHIZHOU NONGCUN JINRONG ZHI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 农村金融志



◎ 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金融志》 编审人员名单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德安

副组长 毛福春

组 员 沈绍能 王贵生

审 稿 李德安 高 聪 沈正强

主 编 毛福春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初 稿 王正中 毛福春 李万俊 张永福 傅贻让

送审稿 毛福春 傅贻让

摄 影 李 萌 杨东升 郭绍康等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金融志（稿）》 评审会人员名单

- 程远业 原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华宝威 红河州志办副主任、副编审  
朱云峰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副行长、经济师  
刘金昌 州体制改革委员会正处级调研员  
刘 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孙旭东 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王全福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红河州干部学校校长、高级政  
工师  
刘应喜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科长、经济师  
侯朝良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红河州干校办公室主任、原绿  
春县支行行志主编、经济师  
傅贻让 中国农业银行个旧市支行行志主编、经济师  
唐顺藩 中国农业银行开远市支行行志主编、经济师  
徐天福 中国农业银行蒙自县支行行志主编、县金融学会副秘书  
长、经济师  
王正中 中国农业银行建水县支行副行长、经济师  
徐振华 中国农业银行建水县支行行志主编、会计师  
邹绍鲁 原中国农业银行石屏县支行副行长、行志主编、经济师  
裴广林 中国农业银行弥勒县支行副科级调研员、经济师  
吴荣安 中国农业银行泸西县支行工会主席、行志主编、经济师  
周振华 中国农业银行屏边县支行副主任科员、行志主编、经济师  
张永福 中国农业银行元阳县支行行志主编、经济师  
李汉民 原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县支行副行长、行志主编、经济师

- 李万俊 原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科长、会计师
- 李德安 《州农村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原农行中心支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 毛福春 《州农村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副组长、主编、经济师
- 沈绍能 《州农村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原农行个旧市支行副行长
- 王贵生 《州农村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经济师

# 目 录

序 .....	李德安 (1)
凡 例 .....	(1)
概 述 .....	(1)
大事记 .....	(6)
<b>第一章 货 币</b> .....	(20)
第一节 实物货币 .....	(21)
一 贝 币 .....	(21)
二 盐 币 .....	(21)
第二节 金属货币 .....	(22)
一 银、两 .....	(22)
二 制 钱 .....	(22)
三 银 元 .....	(23)
四 铜 元 .....	(24)
五 金 币 .....	(24)
六 镍 币 .....	(25)
七 人民币硬币 .....	(25)
第三节 纸 币 .....	(26)
一 滇藩司钞 .....	(26)
二 东方汇理银行纸币 .....	(26)
三 大清地钞 .....	(26)
四 富滇币 .....	(27)
五 中国银行兑换券 .....	(27)
六 殖边银行兑换券 .....	(28)

七	个碧铁路银行券 .....	(28)
八	锡务公司储蓄票(证) .....	(28)
九	法币、关金券、金圆券 .....	(30)
十	人民币 .....	(31)
十一	其他 .....	(32)
<b>第二章 机构 .....</b>		<b>(33)</b>
第一节	旧式金融 .....	(33)
第二节	银行 .....	(35)
一	云南富滇新银行 .....	(35)
二	中国银行 .....	(38)
三	中国农民银行 .....	(38)
四	县银行 .....	(39)
五	中国人民银行 .....	(40)
六	中国农业银行 .....	(43)
第三节	其他 .....	(65)
一	农村信用合作社 .....	(65)
二	县合作金库 .....	(75)
<b>第三章 存款 .....</b>		<b>(79)</b>
第一节	国营单位存款 .....	(79)
第二节	集体单位存款 .....	(82)
一	供销合作存款 .....	(82)
二	信用社转存款 .....	(83)
三	农业社队存款 .....	(83)
四	乡镇(社队)企业存款 .....	(84)
五	集镇集体企业存款 .....	(84)
第三节	农村储蓄存款 .....	(87)
一	储蓄种类 .....	(87)
二	储蓄存款 .....	(89)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存款 .....	(95)
第四章	贷 款 .....	(98)
第一节	民间贷款 .....	(98)
一	一般借贷 .....	(98)
二	会 .....	(100)
第二节	农业贷款 .....	(101)
一	农户贷款 .....	(102)
二	社队(集体)贷款 .....	(107)
三	对信用社贷款 .....	(112)
四	国营农业贷款 .....	(113)
五	乡镇(社队)企业贷款 .....	(116)
六	开发性贷款 .....	(120)
七	扶贫贷款 .....	(121)
八	引用外资贷款 .....	(126)
第三节	农村工商业贷款 .....	(129)
一	供销合作贷款 .....	(129)
二	预购定金贷款 .....	(130)
三	农机公司贷款 .....	(131)
四	其他工商业贷款 .....	(131)
第四节	农贷清理 .....	(137)
第五章	拨款与代理业务 .....	(141)
第一节	农业拨款监督 .....	(141)
第二节	代理业务 .....	(143)
一	代理他行业务 .....	(143)
二	代理地方放款 .....	(143)
三	代收付国库券款 .....	(144)
第六章	会计 出纳 .....	(146)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46)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50)
第三节	经济核算	(152)
第四节	联行往来	(158)
第五节	现金出纳	(159)
<b>第七章</b>	<b>管 理</b>	(162)
第一节	银行管理	(162)
一	现金管理	(162)
二	工资基金管理	(164)
三	农村信贷计划	(165)
四	现金收支计划	(168)
五	利率管理	(172)
六	财务管理	(184)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管理	(187)
一	管理体制	(187)
二	干部管理	(190)
三	财务管理	(191)
<b>第八章</b>	<b>职工队伍建设</b>	(196)
第一节	职工队伍	(196)
第二节	职工培训与教育	(196)
一	新职工培训	(196)
二	专业培训	(197)
三	初中文化补课	(197)
四	正规教育	(197)
五	业余学校教育	(198)
六	业余自修	(198)
第三节	劳动竞赛	(199)
第四节	业务技术比赛	(201)

第五节 技术职称(务)评定.....	(207)
<b>第九章 党群组织</b> .....	(21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212)
一 党支部(总支部、党委).....	(212)
二 党 组.....	(213)
第二节 群众组织.....	(213)
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13)
二 工 会.....	(214)
三 农村金融学会.....	(216)
<b>第十章 其他农村金融</b> .....	(218)
第一节 木棉贷款银团的木棉贷款.....	(218)
第二节 烟草推广部门的烤烟贷款.....	(219)
第三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	(219)
<b>附 录</b> .....	(222)
一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广西府民间典地文契.....	(222)
二 清康熙三年(1664)石屏州民间卖田文契(节录).....	(222)
三 民国31年(1942)《云南经济》载《开远县农业调查》 (节录).....	(222)
四 民国32年(1943)弥勒县保合作社借据(节录).....	(223)
五 民国36年(1947)建水县云和乡乡民代表大会通过纸 水章程.....	(224)
六 1951年《曲溪县退押中保本保值折算办法》(节录).....	(225)
七 1951年4月中央民族访问团第二分团《元阳县太和乡 牛角寨调查》(节录).....	(226)
八 1964年2月中国 人民 农业 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文件.....	(227)

---

九	1964年11月30日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干部 配备情况报表 .....	(229)
十	1982年红河州革命委员会113号文件 .....	(230)
	编后记 .....	(233)

---

# 序

李德安

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红河州农村金融志》问世了。这是我州广大农村金融工作者的共同心愿，也是我州农村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

红河州地处祖国边陲，交通闭塞，农村生产力水平较低，农村商品经济发展较慢，农村金融的发生和发展较为迟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相继建立，1952年开始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组成了广泛的社会主义的农村金融网，农村信贷工作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业务的开展，对于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促进农业生产，扶持农村经济发展，均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符合中国国情，农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农业银行从生产的全过程都支援农业和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把农业银行办成城乡结合的综合性的银行，农村金融事业出现了崭新的面貌。

《红河州农村金融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略古详今，主要记述农村范围内的金融活动、金融业沿革和农行工作，为全州农村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红河州农村金融志》比较全面、实事求是地记述我州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史暨红河州农业银行三起两落的史实，是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成的一部新志书。

由于40年来人事变动频繁，行政区划的变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历史资料不全，本志书虽已编就，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知情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12月

---

## 凡 例

一、《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村金融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存真求实，择要记述红河州境内农村金融活动的历史与现状，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二、本志以各类农村金融事物发生或最早记载的时间为上限，不作划一，下限截止 1990 年。

三、本志的编纂方法，依据以类系事、以事系人、统合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横排竖写，分列章、节、目（子目），用语体文记述。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概以下限时红河州的行政区划范围为准；记述内容以农村金融为限，包括设于县城但经营农村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这一记述范围，在红河州建立以前，与历史上不同时期的行政区划颇不一致，记述时简称“境内”，有关数据作相应调整。

五、红河州 1990 年底所辖 2 市、11 县（其中 3 个民族自治县），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农村经济、政治发展状况差异较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基本上可分别为两种类型，红河以北各县已进入以封建地主经济为主体类型，红河以南还处于土司势力统治下的封建领主制经济残余或局部向地主制经济过渡类型。新中国建立后，红河以北的个旧、蒙自、开远、建水、曲溪（1958 年 10 月撤县并入建水）、石屏、龙武（1958 年 10 月撤县并入石屏）、弥勒、泸西、屏边 10 市、县，执行中共云南省委规定的“内地县”政策；红河以南的金平、元阳、红河、绿春（1955 年设置相当县级的六村办事处，1958 年扩大辖区改设绿春县）4 县，与红河以北的河口县及石屏县属的牛街区、屏边县属的瑶山区（后划归河口县），执行省委规定的“边疆县”政策。由于“边疆县”与“内地县”政策要求及工作开展情况往往有所不同，有时使用“内地县”、“边疆县”以示区别。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史籍、档案、统计资料及社会采访，文内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在记述方法上，有几点需要加以说明：

(一) 大事记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而以编年体为主。

(二) 历史纪年用括号加注公历纪年，如中华民国元年（1912）；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历纪年。

(三) 本志记载农村金融机构和货币单位，均用当时名称。农村金融机构的主管人员，新中国建立前的只列举正职（包括代理），副职从略。

(四) 本志引用史籍、档案、报纸刊物资料时，废去旧公文的抬头、空格等格式；原文无标点符号的，照文意酌加；文中大写数字“壹……玖”，一律改为“一……九”或阿拉伯数字。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各项存、贷款数字，使用银行、信用社的决算资料。1950年至1955年2月底止的旧人民币数字，一律折算为新人民币。

八、本志记述力求明确详实，或因史料缺乏，宁缺勿滥，决不妄断，以偏概全；史料有分歧的，各说并存，不强求统一。

九、为节约文字，常用语用简称。如“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立于1957年11月18日）简称“红河州”，“中国农业银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简称“农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瑶族自治县”（1963年7月正式成立）简称“河口县”，“屏边苗族自治县”（1963年7月正式成立）简称“屏边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1985年12月撤县改设）简称“金平县”；“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化大革命”等。余此类推。

十、为了使节、目的标题简明，组织机构只用一般称谓，如“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银行”等，不用指明境内机构的具体名称。

## 概 述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南部，东经 $101^{\circ}47'$ ~ $104^{\circ}16'$ 、北纬 $22^{\circ}26'$ ~ $24^{\circ}45'$ 之间。东接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北靠昆明，东北连曲靖地区，西北和西南分别与玉溪、思茅两地区交界，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毗邻。国境线长848公里。面积32900多平方公里，88.5%为山区。从北而南有南盘江、红河两大水系及藤条江、李仙江横穿而过，山峦河谷交错，地形错综复杂，海拔最高点为金平县西隆山3074.3米，最低点为河口县红河与南溪河汇合处76.4米。全州属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由于海拔悬殊及纬度不同的影响，各地气候差异较大，具有立体气候特点。境内资源丰富，个旧大锡闻名于世，有色金属、煤炭、大理石、水电资源、甘蔗、烤烟、茶叶、橡胶等及香蕉、菠萝等热带、亚热带水果，都具有一定优势；境内居住着哈尼、彝、汉、苗、傣、壮、瑶、回、布依、拉祜等世居民族及芒人，总人口364万余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196万余人，占总人口的53.9%、农业人口307万余人占84.6%。全州具有边疆、多民族、山区的特点。

历史上，境内交通闭塞，农村经济发展不仅长期落后于中原地区，也落后于本省较先进的滇池地区，红河以南差距更大。农业生产长期以粮食作物为主，耕作较粗放，边疆县和内地县的山区基本处于刀耕火种，生产水平低下。内地县农村约在明朝中期以后，边疆县农村迟至清代，才出现赶街式的集市贸易。经过缓慢的发展，赶街地点逐渐增多，规模不断扩大，街期间隔时间缩短，许多街场最终演变成为集市。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贸易的出现相适应，在经过漫长的以物易物之后，作为商品交换媒介的货币才开始出现。从明万历起至清初，主要是贝币、银两并行，起初以用贝居多，后来变为以用银为主，贝和制钱为辅，最后废贝行钱。清朝基本上是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极短时间用过票钞，清末才出现银元和铜元，同时外国银元和越南纸币开始流入。中华民国时期“改两用元”，经历了以银币（银元、半开）、纸币（富滇币、法币）交替为主币，以银毫、铜元、镍币、小额纸币为辅币的硬通货与纸币并行、中外货币混用的局面。纸币基本上是在红河以北地区流

通，红河以南除少数集镇外一直使用硬通货，偏僻农村以物易物则延续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禁用银元和外币，人民币成为唯一合法的货币。

在自然经济状态下，农村民间借贷很早就已发生。至迟在明万历年间（1573~1620）已有民间典当。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出现却比较晚。清咸丰年间（1851~1861）临安府城和弥勒县城开始出现当铺。中华民国时期，赙会遍及城乡，民间借贷渐趋活跃，有息借贷明显增多，利率也渐高。民国 21 年（1932）农村出现个别的小押号。民国 28 年（1939），云南富滇新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和云南木棉贷款银团驻境内机构，首先在蒙自、开远、建水、曲溪、石屏、弥勒等县农村，向依法组织起来的农户发放农业贷款。此后农贷机构此起彼落，总的呈下降趋势。民国 31 年（1942）以后，仅有中国农民银行和部分县的合作金库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继续贷放，不仅面狭、额小，而且贷放实力也逐年减弱，至 1949 年已处于停顿状态，农村信用合作社不宣而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长期处于计划经济的体制下，农村金融业的发展出现了曲折和反复，它既有同整个金融业一样的共性的一面，又有其特殊性的一面。现分述如下：

（一）1950 年，中国人民银行蒙自办事处及各县（市）支行相继建立，派出农村流动服务组，开始办理储蓄和农贷业务，标志着境内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事业的发端。1951 年，开始建立农村营业所；银行以主要力量开展农村金融工作，分批开展禁用银币、外币，推动人民币下乡，逐步建立和扩大人民币信用；配合减租退押等中心工作，贯彻“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及时发放农贷，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2 年 9 月，开始指导组建新型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内地县至 1954 年基本上实现按乡普设信用社，边疆县 1956 年普遍建立乡信用社，作为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助手，从而组成了广泛的农村金融网，使农贷发放的广度和深度日益改观。通过货币吞吐和信用业务的开展，为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农村信贷工作来看，1955 年以前，主要是对个体农民贷放，解决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需要。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至人民公社建立后，用于兴修水利、添置农机具、平整土地等



扩大再生产的资金贷款逐渐增多。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高潮中，农村金融工作受脱离实际的瞎指挥、浮夸风的影响，银行搞大存大放，贷款项目多，金额大，效益差，造成信贷资金的部分浪费和损失。蒙自、建水、个旧、金平、红河等地银行，在农村动员群众将持有的金、银卖给银行，变死宝为活宝，增加储蓄存款，强迫收兑了部分民族地区的银首饰，少数民族妇女对此反映强烈，要求退售。1961年~1962年，对强制收兑的民用银首饰进行清理，将银行库存银饰品进行整修、洗刷，不足部分另外组织加工，按原出售清单的数量、价格退售给群众，对不要求退回首饰的，每两补给差价3元，挽回了不良的政治影响。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银行一些合理的信贷原则和规章制度，被当作“管、卡、压”，横遭批判，有的无法坚持。宣传储蓄“功在国家，利在自己”被指责为宣扬“公私溶化论”，储蓄存款利息被说成是“不劳而获”的“剥削”，造成农村储蓄存款长期徘徊。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信贷自主权，使信贷资金遭受部分损失，还留下“农民种田，银行拿钱”的不良影响。

(二) 境内中国农业银行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变化。1955年~1957年第一次建行时，专区未分设中心支行，只在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内设农业放款、信用合作两科，实行对农村金融的领导，15个市、县除金平、红河、绿春3县外都建立了县支行，农村营业所属于人民、农业两行共同领导，在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巩固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1964年~1965年第二次建立时，从州到13个市、县全部分设，统一领导农村营业所，对加强农贷和农业拨款监督工作，适应农村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方针，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农业银行除监督财政的农业拨款、领导信用社外，基本上只办农贷业务，有一定局限。第三次是1979年，州和10个市、县恢复农业银行，自1980年1月1日开业，红河、绿春分别于1980年6月和9月恢复农业银行，仍管辖农村营业所。农业银行恢复后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各级行恢复以来，认真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逐步实行银行自身的改革，加强企业化管理，增强活力，出现了以下变化：一是在信贷计划管理体制上，不断改革前进。1980年，在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的范围内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小包干办法，多存、多收可以多贷，比1950年~1979年实行统收统